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非煤矿山费用提取
3. 检查项：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29600
5. 检查内容：地勘单位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
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是否满足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要求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。地质勘探单位安全费用按地质勘查项目或者工程总费用的 2%提取。
 - 6.2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：
 - （一）完善、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（不含“三同时”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）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，包括矿山综合防尘、防灭火、防治水、危险气体监测、通风系统、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、机电设备、供配电系统、运输（提升）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、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、露天矿边坡治理、采空区治理等支出；
 - （二）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、人员定位、紧急避险、压风自救、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“六大系统”支出，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

动态跟踪系统支出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、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，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；

（三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、监控和整改支出；

（四）安全生产检查、评价（不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安全评价）、咨询、标准化建设支出；

（五）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；

（六）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、培训支出；

（七）安全生产适用的新装备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；

（八）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；

（九）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；

（十）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、应急器械、应急药品支出；

（十一）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。